

广东省 和平县

和平县 2024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全体评委签名：

和平县 2024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评标报告

和平县产城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和平县 2024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已由和平县交通运输局以和交规函〔2023〕217 号、和交规函〔2023〕216 号、和交规函〔2023〕165 号、和交规函〔2023〕166 号、和交规函〔2023〕167 号、和交规函〔2023〕168 号、和交规函〔2023〕146 号、和交规函〔2023〕181 号、和交规函〔2023〕169 号、和交规函〔2023〕183 号、和交规函〔2022〕199 号、和交规函〔2023〕171 号、和交规函〔2023〕182 号、和交规函〔2023〕150 号、和交规函〔2023〕149 号、和交规函〔2023〕184 号、和交规函〔2023〕172 号、和交规函〔2023〕173 号、和交规函〔2024〕97 号、和交规函〔2024〕95 号、和交规函〔2024〕27 号、和交规函〔2024〕115 号、和交规函〔2024〕59 号、和交规函〔2024〕67 号、和交规函〔2024〕73 号、和交规函〔2024〕102 号、和交规函〔2024〕116 号、和交规函〔2024〕72 号、和交规函〔2022〕11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和平县交通运输局以和交规函〔2024〕109 号、和交规函〔2024〕66 号、和交规函〔2024〕40 号、和交规函〔2024〕32 号、和交规函〔2024〕19 号、和交规函〔2024〕35 号、和交规函〔2024〕22 号、和交规函〔2024〕43 号、和交规函〔2024〕23 号、和交规函〔2024〕41 号、和交规函〔2024〕28 号、和交规函〔2024〕18 号、和交规函〔2024〕42 号、和交规函〔2024〕21 号、和交规函〔2024〕20 号、和交规函〔2024〕25 号、和交规函〔2024〕37 号、和交规函〔2024〕36 号、和交规函〔2024〕152 号、和交规函〔2024〕153 号、和交规函〔2024〕145 号、和交规函〔2024〕131 号、和交规函〔2024〕120 号、和交规函〔2024〕150 号、和交规函〔2022〕95 号批复，项目业主为和平县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招标人为和平县产城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和平县产城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开评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 9：00。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_____、_____、_____，专家 6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名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三、投标文件递交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00）止，共有 5 家投标单位通过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分别为：（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恒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

全体评委签名：

公司。

四、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和平县 2024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招标开标会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9: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9 室举行；本次开标会到场人数共 6 人，其中：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2 人，投标人 4 人。

本次开标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举行。

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于规定的时间达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8 室，随即评标委员会召开预备会，学习了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并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本项目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

（a）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企业共 5 家，不通过 0 家，通过的企业分别为：（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恒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企业共 5 家，不通过 0 家，通过的企业分别为：（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恒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c）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1）、（4）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即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业绩、履约信誉等进行打分），评审详见详细评审汇总表。

六、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13:1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9 室举行。

在开标现场，主持人当众宣布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果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通过评审的 5 家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1、初步评审

全体评委签名：

初步评审即对第二个信封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企业共5家，不通过0家

通过的企业分别为：(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恒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详细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 (3)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即标价分计算），评审详见《第二信封详细评审（评标价计分）情况表》。

八、最终结果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3.9 款的规定，经对投标文件的评比，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 投标人 | 综合得分 | 排名 | 备注 |
|---------------------------------|-------|----|-----------|
| (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恒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8.59 | 1 | 第 1 中标候选人 |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97.60 | 2 | 第 2 中标候选人 |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96.66 | 3 | 第 3 中标候选人 |

本次开标、评标过程均在和平县交通运输局的监督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和工作人员的通信工具按规定关闭。

附件：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4、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因素
- 5、第一信封评标结果
- 6、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价
- 8、第二信封得分汇总
- 9、推荐中标候选人

和平县 2024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全体评委签名：